

2015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
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齒噁唑侖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萘 -1- 基 -(4- 戊基橋氨基 -1- 基) 甲酮”。
- 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氯胺酮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“喹啉 -8- 基 1- 戊基 -1H- 吲哚 -3- 羥酸酯
喹啉 -8- 基 1- 氟戊基 -1H- 吲哚 -3- 羥酸酯
喹啉 -8- 基 1-(環己基甲基)-1H- 吲哚 -3- 羥酸酯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6- 烟鹼可待因 (菸鹼可待因)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
“N-(1-氨基-3,3-二甲基-1-橋氧基丁-2-基)-1-戊基-1H-呡唑-3-酰胺”

N-(1-氨基-3-甲基-1-橋氧基丁-2-基)-1-(4-氟苄基)-1H-呡唑-3-酰胺

N-(1-氨基-3-甲基-1-橋氧基丁-2-基)-1-戊基-1H-呡唑-3-酰胺

N-(1-氨基-3-甲基-1-橋氧基丁-2-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呡唑-3-酰胺

N-(金剛烷-1-基)-1-(5-氟戊基)-1H-呡唑-3-甲酰胺

N-(金剛烷-1-基)-1-戊基-1H-呡唑-3-酰胺

N-(金剛烷-1-基)-1-戊基-1H-呡唑-3-甲酰胺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(a) 在“4-氰基-1-甲基-4-苯基哌啶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
“4-氯-2,5-二甲氧基-N-(2-甲氧基苄基)苯乙胺”；

(b) 在“4-氰基-2-二甲胺基-4,4-二苯基丁烷”項目之後——
加入

“4-溴-2,5-二甲氧基-N-(2-甲氧基苄基)苯乙胺”。

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2-甲基-3-嗎啉酮-1,1-二苯基丙烷羧酸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
“2,5-二甲氧基-N-(2-甲氧基苄基)苯乙胺”。

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- (a) 在“3,6 二烟酰嗎啡 (菸鹼嗎啡)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3-(1,1- 二甲基丁基)-6a,7,10,10a- 四氫 -6,6,9- 三甲基 -6H- 二苯並 [b,d] 吡喃”；
- (b) 在“4- 甲基阿米雷司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4-[4-(1,1- 二甲基庚基)-2,6- 二甲氧基苯基]-6,6- 二甲基 - 雙環 [3.1.1] 庚 -2- 烯 -2- 甲醇”。
- (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4- 苯基哌啶 -4- 羥酸乙酯”項目之前——
加入
“4- 氟 -2,5- 二甲氧基 -N-(2- 甲氧基苄基) 苯乙胺”。
- (8) 附表 1——
(a) 英文文本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廢除
“9-(Hydroxymethyl)-6,6-dimethyl-3-(2-methyloctan-2-yl)-6a, 7, 10, 10a-tetrahydrobenzo[c]chromen-1-ol
[9-Hydroxy-6-methyl-3-[5-phenylpentan-2-yl] oxy-5, 6, 6a, 7, 8, 9, 10, 10a-octahydrophenanthridin-1-yl] acetate”
代以
“[9-Hydroxy-6-methyl-3-[5-phenylpentan-2-yl]oxy-5, 6, 6a, 7, 8, 9, 10, 10a-octahydrophenanthridin-1-yl] acetate
9-(Hydroxymethyl)-6,6-dimethyl-3-(2-methyloctan-2-yl)-6a,7,10,10a-tetrahydrobenzo[c]chromen-1-ol”；
(b) 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3- 二甲基庚基 -11- 羅基六氫大麻酚”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- 羥基 -2-[6- 異丙烯基 -3- 甲基 - 環己 -2- 烯 -1- 基]-5- 戊基 -1,4- 苯醌”。

(9) 附表 1 , 第 I 部 , 第 1(a) 段 ——

(a) 在“(6AR,10AR)-3-(1,1- 二甲基庚基)-6A,7,10,10A- 四氫 -1- 羣基 -6,6- 二甲基 -6H- 二苯並 [B,D] 吡喃 -9- 甲醇”項目之前 ——

加入

“4- 碘 -2,5- 二甲氧基 -N-(2- 甲氧基苄基) 苯乙胺”；

(b) 在“N-(1- 氨基 -3- 甲基 -1- 橋氧基丁 -2- 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1H- 吲唑 -3- 酰胺”項目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N-(2- 甲氧基苄基)-1-[3- 溴 -2,5- 二甲氧基二環 [4.2.0] 辛 -1,3,5- 三烯 -7- 基] 甲胺”。

(10) 附表 1 , 第 I 部 , 第 1(a) 段 , 在“4- 甲基阿米雷司”項目之前 ——

加入

“4- 甲基 -2,5- 二甲氧基 -N-(2- 甲氧基苄基) 苯乙胺”。

(11) 附表 1 , 第 I 部 , 第 1(g) 段 ——

(a) 廢除

“3-(1- 蔽甲酰基) 吲哚或”

代以

“3-(1- 蔽甲酰基) 吲哚、3-(2- 蔽甲酰基) 吲哚、”；

(b) 在“1H- 吲哚 -3 基 -1- 蔽甲烷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或 1H- 吲哚 -3 基 -2- 蔽甲烷”；

(c) 在“環烷乙基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”。

(1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h) 段——

(a) 在“3-(1- 蔽甲酰基) 吡咯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或 3-(2- 蔽甲酰基) 吡咯”；

(b) 在“環烷乙基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”。

(1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i) 段——

(a) 磨除
“1-(1- 蔽甲基) 苷”
代以

“1-(1- 蔽亞甲基) 苷或 1-(2- 蔽亞甲基) 苷”；

(b) 在“環烷乙基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”。

(1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j) 段，在“環烷乙基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”。

(1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m)(v) 段——
磨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
(1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(m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n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 苯甲酰基呡哚通過在呡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或 2-(4- 嘴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呡哚環或苯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 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 (a) 分段中)；
- (o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1- 金剛烷甲酰基) 呃哚或 3-(2- 金剛烷甲酰基) 呃哚通過在呃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或 2-(4- 嘴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呃哚環或金剛烷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 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 (a) 分段中)；
- (p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 3-(2,2,3,3- 四甲基環丙基甲酰基) 呃哚通過在呃哚環的氮原子上以烷基、鏈烯基、環烷甲基、環烷乙基、氰烷基、羥烷基、鹵代烷基、(N- 甲基哌啶 -2- 基) 甲基或 2-(4- 嘴啉基) 乙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，而不論生成物有否再在呃哚環上被不限數量取代 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 (a) 分段中)。”。

《2015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2015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B2280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5 年 6 月 26 日

《2015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2015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B228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附表 1 第 I 部，以對以下可被濫用的物質，施加管制——

- (a) 通常稱為 NBOMe 化合物的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；
- (b) 通常稱為合成大麻素的其他某些種類的合成物質。